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場所外租(借)用申請書

租（借）用單位：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地址：
電話：　　**聯絡人：**
租（借）用場地：☐第____會議室　☐演藝廳
活動使用時段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止 共　場次
彩排(佈置)時段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止 共　場次
發票開立：☐二聯式－名稱： ☐三聯式－抬頭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☐申請出入證(含工作證)－數量： ☐不申請出入證，使用門票入場（請於活動前繳交樣本至行政處事務科） ☐不申請出入證，使用開會通知單入場（請於活動前繳交樣本至行政處事務科）
演藝廳另行租（借）用設備： ☐演奏式鋼琴　租用時間：　共　場次 ☐單槍投影機（舞臺中央）租用時間：　共　場次 ☐單槍投影機（舞臺右側）租用時間：　共　場次 ☐單槍投影機（舞臺左側）租用時間：　共　場次
總租用費用：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開會事由或活動內容：
☐依據 TOSHMS 條款規定：本局已告知會場緊急逃生、疏散路線，租(借)用單位已確實了解，且使用範圍僅限向本局租（借）用之會議場所，不得有危害辦公場所等情事。(租(借)用單位確認後請打勾)
備註：
茲向　貴局申請租(借)用下列會議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貴局會議場所外租(借)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接受立即停止租（借）用並負法律責任，決不異議。 **租（借）用單位代表人簽章：**

本申請書經審查合格，並由雙方簽章後生效

審查

經辦人　　覆核　　科長